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20年1月20日至31日

几内亚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 and 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的资料。因受字数限制，报告采用提要方式。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几内亚着手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的进程。³

3.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几内亚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并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不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

4. 联合国驻几内亚国家工作队建议几内亚批准《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任择议定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第三议定书)。⁵

5.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几内亚加强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合作，探讨加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合作，以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⁶

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几内亚尚未答复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请求。⁷



7. 根据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有关建议⁸，联合国人权高专办驻几内亚办事处继续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为政府提供支持。自 2017 年以来，该办事处开展了与采矿业有关的人权研究，随后政府对相关的体制框架做出了一些改进。⁹

三. 国家人权框架¹⁰

8.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几内亚向独立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充足的预算和经过培训的长期工作人员，使其能够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充分履行职责。该机构还应考虑向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小组委员会申请资格认证，并提高一般公众对该机构任务和活动的认知度。¹¹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几内亚根据《巴黎原则》修订关于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并为该机构提供充足的资源以履行其职责。¹²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¹³

9.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几内亚：(a) 确保使所有歧视受害者了解并获得有效的民事和行政补救，并确保他们获得赔偿；(b) 开始一项旨在废除《刑法》第 274 条的进程，该条将个人基于性取向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c) 有效保护白化病患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保障他们的基本权利，同时确保所有歧视案件得到适当审查，所有暴力案件得到系统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加以定罪，使受害者得到充分赔偿；(d) 通过一个法律框架，其中包括关于残疾人无障碍服务的具体强制性目标。¹⁴

10.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建议几内亚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包括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权利遭到侵犯时，享有与该国民相同的投诉和获得法律补救的机会。委员会还建议几内亚采取措施，告知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包括身份不正常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一旦他们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他们可以获得司法和其他补救。¹⁵

1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白化病患者在保护其尊严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之外受到各种歧视。他们中的大多数人，特别是儿童，靠乞讨为生。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并与白化病患者协会合作，2018 年起草了一项促进和保护白化病患者权利的法律草案。几内亚国民议会于 2019 年 5 月通过了该法案。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几内亚：(a) 颁布《促进和保护白化病患者权利法》；(b) 通过白化病患者保护法的实施条例；(c) 为白化病患者的尊严、赋权和参与制定政策和战略。¹⁶

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几内亚确保公众参与，并在缔结与自然资源管理有关或对社会和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合同之前，与当地社区进行真正的协商，以便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¹⁷

13. 儿童权利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采矿法》(2011年)第130条没有得到充分执行，该条规定了私营采矿企业与当地社区之间的关系，国家与国际采矿公司在1970年代和1980年代签订的合同中并没有纳入与当地社区协商和分享收入的法律义务。该委员会建议几内亚根据《采矿法》(2011年)第130条，加快矿业和地质部对拟议的《地方发展协定》的审查，并与采矿公司合作，确保征求当地社区的意见，从而确保采矿业的私人投资充分惠及当地的社区，包括儿童。¹⁸

14.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该国制定、执行和监测各项条例，确保采矿部门符合国际和国家人权、劳工、环境、健康和其他标准，特别是在儿童权利方面，并对发现的任何侵权行为实施适当的制裁和提供补救。它还建议几内亚迅速将所有年龄的儿童从危险的工作环境中解救出来，让这些儿童重返学校，并确保对这种剥削负有责任的采矿者受到相应的制裁；要求公司定期进行儿童权利影响评估；制定关于被剥夺家庭赔偿程序和范围的条例；加强儿童保护措施，包括防止性剥削。¹⁹

1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强调，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通过支持回收再利用废塑料、控制被禁有机污染物和回收废物，为执行各项国际环境公约做出了贡献，同时为青年和妇女创造了就业机会。工发组织还协助实施了一个促进多用途小水电项目，以确保能源普惠以及在农村地区推广可再生能源。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几内亚进一步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²⁰。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²¹

16.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从2016年《刑法》和2017年《军事司法典》中废除死刑。然而，该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这些立法改革之前被判处死刑的人尚未得到减刑。该委员会建议几内亚确保毫不拖延地对仍然被判死刑者予以减刑。²²

1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出，2015年4月至10月，执法人员和抗议者团体之间以及总统同情者与反对派支持者之间发生了许多冲突，由于抗议者诉诸暴力和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因而造成伤亡。人权高专驻几内亚国别办事处记录了4月至10月政治反对派抗议期间发生的6起杀人事件。²³

18. 高级专员还指出，2016年4月，驻几内亚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跟进了两起在讯问和审讯期间实施酷刑的案件，一起是由警察和宪兵组成的混编小队所为，另一起是由特别流动干预支队所为。在这两起案件中，这些单位都越权行使了刑事调查员的职能，因为它们的任务通常仅限于逮捕嫌疑人，不包括审讯。安全和民事保护部已采取纪律措施，包括中止了卷入其中一案的12名警官和警员的职务。²⁴

19. 高级专员指出，2016年3月，一个由警察和宪兵组成的混编支队，即第八刑事缉捕队，逮捕了一名涉嫌盗窃的男子。该支队的官员连续三天对其拷打，迫使其承认犯案。然后，他被送到宪兵队的一个调查部门，他戴着手铐在那里被关了三天。²⁵

20. 高级专员指出，驻几内亚国家办事处收集了构成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其他案件，记录了26名受伤人员，其中25人在马里省的一次事件中遭到士兵的暴力和虐待后被送入医疗中心。受害者中包括三名妇女。在2016年6月发生的那次事件中，中几内亚马利一个步兵营的指挥官强迫一名司机从他的卡车上

下来，扇了他一巴掌，并命令士兵对其进行鞭挞。作为回应，民众要求省长下令让该指挥官离开该省。随后发生一场对抗，其间士兵过度使用致命武器，发射实弹。在冲突中，有 25 人受伤，包括 5 名男子遭到枪击，同时商店被纵火，牲畜被杀。军区和公共行政部门已命令该指挥官离开该省。²⁶

2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几内亚建立一个国家防止酷刑机制和一个独立调查所有关于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指控的机制。²⁷

22.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几内亚：(a) 更新其立法框架，以确保《刑法》第 232 条第(2)款所述行为，如电击或烧伤，归为酷刑一类，应受到与此类行为严重性相称的具体惩罚；(b) 确保彻底调查所有涉嫌酷刑或虐待的案件，起诉被指控的肇事者，倘若认定有罪，将被判处适当刑罚，并确保受害者获得赔偿；(c) 建立一个国家防止酷刑的机制和一个独立调查所有关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指控的机制。²⁸

23.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监狱人满为患，部分原因是等待审判的被拘留者人数众多，拘留条件极为苛刻，特别是在获得食物、卫生和保健方面。该委员会建议几内亚：(a) 改善囚犯的生活条件和待遇；(b) 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c) 根据年龄、性别和拘留性质将囚犯分开。²⁹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³⁰

2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出，尽管政府为改革司法和安全部门做出了显著努力，但有罪不罚仍然是一个重大挑战。与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有关的案件目前仍有待法院审理，在该事件中，150 多人被杀害，100 多名妇女遭到强奸。尽管调查取得了显著进展，特别是对 14 人提出了指控，几内亚各级当局愿意与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合作，但尚未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此外，一些被法院指控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人继续担任重要职务。据司法当局称，由于无法讯问两名关键人物，审判未能在 2016 年继续进行。³¹

2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负责 2009 年 9 月 28 日案件的调查法官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结束了调查，并将案件移交给刑事法院。判决还将犯罪行为重新定性为情节严重的谋杀、谋杀、强奸、故意殴打和伤害罪，与国际调查委员会将这些罪行定性为危害人类罪、2010 年司法部长关于指定法官的法令以及那些法官此前对该案件的判决相抵触。除一名高级军官外，国际调查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人都被起诉³²。

26.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几内亚：(a) 加快对以往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 2009 年 9 月 28 日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作出调查和审判，并实施处罚；(b) 确保所有涉嫌严重侵权者，包括政府官员，在调查和审判期间被停职；(c) 确保所有受害者及其家属就所遭受的侵权行为获得充分赔偿；(d) 确保失踪或被处决的受害者家属了解真相，特别是通过安排挖掘乱葬坑和以科学手段辨认遗骸；(e) 尽快设立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并确保该委员会有足够的资源有效履行职责。³³

2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几内亚加快对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的审判。它还注意到，在过渡期司法进程方面，自 2017 年向政府提交设立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法律草案以来，没有取得任何重大进展。³⁴

3. 基本自由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³⁵

28.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几内亚的立法仍然载有限制言论自由的规定，特别是：(a) 《刑法》第 363 条，将诽谤公务员、公共当局、军队和法院和法庭定为刑事犯罪；(b) 2016 年 7 月 28 日《网络犯罪法》第 31 条以模糊标准将可能危害公共秩序或安全的数据制作、传播和提供定为犯罪。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据代表团证实，有人指控任意关闭和暂停私营媒体，中止互动节目，并逮捕散布有关总统谣言的记者。令人遗憾的是，据报道，人权维护者受到威胁、拘留和人身伤害。³⁶

29. 同一委员会建议几内亚：(a) 确保其立法的所有条款符合《公约》第十九条，同时确保无人因诽谤而被监禁；(b) 确保对新闻和媒体活动的任何限制严格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的规定；(c) 确保人权维护者免受威胁和恐吓，特别是通过一项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具体有效的法律。³⁷

30. 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道称，示威特别是反对党的示威遭到任意禁止，示威期间进行了大规模逮捕。同样令人遗憾的是，2005 年 7 月 4 日《结社法》的规定在实践中未得到遵守，特别是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对发放和延长给协会的许可证强加了条件。委员会对以下报道表示关切：(a) 对成立工会和组织罢工的限制性法律要求；(b) 在罢工期间逮捕工会成员。³⁸

3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自 2018 年 7 月以来，事实上禁止公众示威。然而，对被认为接近权力的团体似乎采取了某种宽容态度。它还指出，2015 年普遍定期审查期间建议设立的国家活动观察站尚未建立。³⁹

32.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几内亚：(a) 确保在和平示威方面，取消《公约》第二十一条所指的涉及非绝对必要和相称的所有限制；(b) 修订法律框架，以有效保护结社自由权，包括组织权和罢工权，并在实践中不采取任何针对工会运动和成员的恐吓行为。⁴⁰

33. 该委员会建议几内亚：(a) 确保行政当局在选举期间遵守公正和中立的义务；(b) 调查、起诉和定罪那些因 2018 年 2 月选举前后的暴力而造成死亡或伤害的肇事者，并实施保障措施，确保此类行为不再发生；(c) 尽快充分执行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政治协议；和(d) 确保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有效性和充分独立。⁴¹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

34.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设立了打击人口贩运和类似做法全国委员会和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股。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打击贩运的措施实际上仍然是零星和有限的。它特别感到遗憾的是，提出的申诉、调查和起诉以及定罪的申诉很少。委员会还对以下方面表示关切：(a) 仍在利比亚的几内亚移民的状况；(b) 外国，特别是北非和中东，成为家庭奴役和卖淫网络受害者的儿童、女孩和妇女的状况；(c) 有报告称，该国近一半儿童在工作，其中一些儿童还遭受强迫劳动或被迫乞讨。⁴²

35. 移民工人委员会建议几内亚：(a) 收集按性别、年龄和籍贯分列的数据，以便更好地打击人口贩运和偷渡；(b) 加强防止贩运和偷运移民工人的活动，并采取适当措施，制止传播关于内外移民的误导性信息；(c) 对警官和其他法官

员、边防警卫、法官、检察官、劳动监察员、教师、保健提供者以及国家大使馆和领事人员进行关于如何打击人口贩运和偷渡的培训；(d) 迅速、有效、公正地查处、起诉和惩治一切贩运人口、偷渡和其他有关犯罪行为，迅速处理打击人口贩运者和偷渡者案。⁴³

36.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几内亚打击贩运儿童行为，并 (a) 加强有效的政策和程序，查明和支持贩运和性剥削儿童的受害者，提高对防止贩运和向当局报告案件的认识；(b) 迅速调查、起诉和制裁贩运罪行，防止行政或宗教当局干预司法程序，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和对司法的信任；(c) 分配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有效执行打击贩运人口的多边和双边协定，重点是打击贩运儿童。⁴⁴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享有工作权和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的权利⁴⁵

3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强调，几内亚成立了一个称为就业促进局的机构，但它在当地的影响十分有限。私人投资者利用劳动监察不力的弱点，实施了不符合适用条例的工作条件。⁴⁶

2. 社会保障权

38.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最近的国家社会保护政策，鉴于几内亚贫困家庭儿童比率较高，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的目标 1.3，敦促该国政府加强执行减贫战略，特别注重儿童。它还建议几内亚加强负责执行该政策的国家各部委和总局之间的协调，并为弱势儿童，包括其父母求助非正式替代性社会保障制度的儿童获得社会保障方案提供便利。⁴⁷

3. 适当生活水准权⁴⁸

3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几内亚将防治营养不良问题纳入政治议程，实施具有影响力的干预措施，减少长期营养不良，确保所有卫生设施、学校和社区管理中心备有供水和厕所，并对所有水、卫生和环境卫生进行部门审查。⁴⁹

4. 健康权⁵⁰

4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几内亚：(a) 通过国家筹资战略执行全民健康覆盖路线图；(b) 执行全国社区卫生政策；(c) 确保应急准备和减少灾害风险；(d) 改善对卫生机构的管理，加强卫生官员的问责制和公众参与对卫生机构的管理；(e) 加强人力和物力资源，确保高质量和多样化的保健服务；(f) 实行免费分娩；(g) 执行国家社会保护政策；(h) 加强对保健服务的检查。⁵¹

41.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改善妇女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以防止和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它还建议修订国家法律，在孕妇或少女的生命或健康面临危险，或怀孕期间将造成其巨大痛苦或煎熬的情况下，特别是怀孕由强奸或乱伦所致，或胎儿无法生存的情况下，确保安全、合法和有效堕胎。几内亚还应：(a) 防止对寻求堕胎的妇女和女孩实行污名化，并确保不对她们或协助她们堕胎的医疗服务者实施刑事制裁；(b) 确保妇女和男子，特别是女孩和男孩获得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高质量 and 基于证据的信息和教育，以及获得各种负担得起的避孕方法。⁵²

5. 受教育权⁵³

4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指出, 免费教育并不切实有效, 迄今没有任何法律保障。此外, 私立学校的激增也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私立学校的费用使处境不利、农村或弱势儿童极难获得优质教育。财富水平的差异因性别而放大, 贫困妇女境况最差, 远比贫困男子更差。性别和经济差距也伴随着地域差异。城市地区的青年(15-24 岁)识字率略低于 80%, 而农村地区为 35%。在农村地区, 最贫穷男子的识字率为 25%, 而最贫穷妇女的识字率不到 10%⁵⁴。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⁵⁵

43.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在家庭法领域, 特别是在继承、居住选择、子女监护、工作自由、休妻、通奸和一夫多妻方面, 对妇女的歧视依然存在。委员会注意到, 对新的《民法》草案提出了许多反对意见, 特别是在禁止一夫多妻方面, 一夫多妻虽被法律所禁止, 但该国广泛实行这一做法,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自 2002 年以来《民法》的通过被推迟。委员会建议几内亚尽快通过一项新的《民法》, 废除在与家庭法有关的事项上歧视妇女的所有规定。尤其应确保在草案中保留禁止一夫多妻制, 并由立法机关通过。⁵⁶

44. 该委员会对有害妇女的习俗, 特别是强迫婚姻、早婚和女性外阴环切的做法普遍持续存在深表关切。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 尽管新的《刑法》禁止这类做法, 但调查和起诉很少, 对这些罪行的处罚极为宽松。委员会建议几内亚: (a) 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包括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 (b) 防止和打击强迫婚姻、早婚和女性外阴环切的做法; (c) 确保彻底调查所有涉及对妇女有害的做法的案件, 起诉对这种行为的涉嫌负责者, 倘若认定有罪, 则判处适当的刑罚, 并确保受害者获得赔偿。⁵⁷

2. 儿童⁵⁸

45.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几内亚就旅游和旅游业中对儿童性剥削的有害影响与旅游业接触, 在旅行社和旅游机构中广泛传播世界旅游组织《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 并鼓励这些企业签署《保护儿童免受旅游和旅游业性剥削行为守则》。该委员会还敦促该国对在旅行和旅游中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肇事者实施适当处罚。⁵⁹

4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强调, 数百名儿童作为受害者、肇事者或证人与司法系统接触。很少开展少年司法工作, 尽管有较强的法律框架, 但保护和重返社会方案很少。国家工作队建议几内亚: (a) 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工作人员执行保护儿童和妇女法律的能力; (b) 加快通过经修订的《儿童法》; (c) 加快出生登记系统计算机化进程; (d) 在区一级和部门一级建立二级民事登记中心; (e) 为儿童保护部门划拨充足的预算; (f) 加强保护人员的技术和业务能力, 建立一支社会工作者队伍。⁶⁰

3. 残疾人⁶¹

4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 在人权高专办和民间社会的支持下, 政府于 2018 年 5 月通过了《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法》。然而, 还需要做大量工作将残疾问题纳入部门政策和战略的主流, 并确保残疾人, 特别是残疾儿童的康复、

包容和融入社会。残疾儿童在获得教育、康复、保健和娱乐方面遇到困难。合适和专门的服务主要集中在科纳克里，与需求相比严重不足。国家工作队建议几内亚通过《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法》的实施条例，并制定具体的国家政策和战略，确保残疾人的尊严、自主和参与。⁶²

4.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⁶³

48. 移民工人委员会建议几内亚：(a) 为居住在国外的几内亚移民工人获得国家领事和外交援助提供便利，特别是在拘留或驱逐的情况下；(b) 确保其领事部门有效履行保护和促进几内亚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职责，特别是向任何被剥夺自由或被驱逐的此类人员提供必要的帮助；(c)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原籍国或代表这些国家利益的国家的领事或外交人员在本国国民在几内亚被拘留时系统地获告知。⁶⁴

49. 儿童问题委员会建议几内亚：(a) 通过所有必要的法令和行政程序，以便利有效执行关于几内亚共和国庇护和保护难民的 L/2018/050/AN 号法律，并增加分配给国家人道主义援助局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b) 废除第 L/94/019/CTRN 号法律第 73 条，使非正常移民非刑罪化，禁止拘留寻求庇护的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并提供其他办法，允许儿童在非拘禁和基于社区的环境中与其家人和/或监护人呆在一起；(c) 确保以积极、人道和迅速的方式处理涉及无人陪伴的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案件，以便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⁶⁵

注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Guinea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GNIndex.aspx.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6, paras. 118.1–118.35, 118.65–118.66 and 118.68–118.74.

³ CCPR/C/GIN/CO/3, para. 28.

⁴ CRC/C/GIN/CO/3-6, paras. 49–50.

⁵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Guinea, p. 4.

⁶ CRC/C/OPAC/GIN/CO/1, para. 31.

⁷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8.

⁸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9/6, para. 118.73 (United Arab Emirates).

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9.

¹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6, paras. 118.39–118.61, 118.84, 118.110, 118.123–118.130, 118.144 and 118.146–118.147.

¹¹ CCPR/C/GIN/CO/3, para. 10.

¹²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4.

¹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6, paras. 118.82, 118.85–118.86, 118.88–118.89 and 118.186–118.187.

¹⁴ CCPR/C/GIN/CO/3, para. 18.

¹⁵ CMW/C/GIN/CO/1, para. 18.

¹⁶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78.

¹⁷ CCPR/C/GIN/CO/3, para. 50.

¹⁸ CRC/C/GIN/CO/3-6, paras. 14–15.

¹⁹ Ibid., para. 15.

²⁰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5 and p. 4.

²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6, paras. 118.96–118.97, 118.102 and 118.104.

²² CCPR/C/GIN/CO/3, paras. 27–28.

- ²³ A/HRC/31/48, paras. 10–11.
- ²⁴ A/HRC/34/43, para. 17.
- ²⁵ *Ibid.*, para. 18.
- ²⁶ *Ibid.*, paras. 19–20.
- ²⁷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9.
- ²⁸ CCPR/C/GIN/CO/3, para. 34.
- ²⁹ *Ibid.*, paras. 35–36.
- ³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6, paras. 118.142, 118.145, 118.153, 118.155 and 118.157.
- ³¹ A/HRC/34/43, paras. 31 and 35.
- ³²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28–30.
- ³³ CCPR/C/GIN/CO/3, para. 16.
- ³⁴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2.
- ³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6, paras. 118.161 and 118.164–118.166.
- ³⁶ CCPR/C/GIN/CO/3, para. 43.
- ³⁷ *Ibid.*, para. 44.
- ³⁸ *Ibid.*, para. 45.
- ³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48 and 50.
- ⁴⁰ CCPR/C/GIN/CO/3, para. 46.
- ⁴¹ *Ibid.*, para. 48.
- ⁴² *Ibid.*, para. 39.
- ⁴³ CMW/C/GIN/CO/1, para. 54.
- ⁴⁴ CRC/C/GIN/CO/3-6, para. 44.
- ⁴⁵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9/6, para. 118.177.
- ⁴⁶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60.
- ⁴⁷ CRC/C/GIN/CO/3-6, para. 37.
- ⁴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6, paras. 118.169 and 118.171.
- ⁴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3.
- ⁵⁰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9/6, para. 118.178.
- ⁵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13.
- ⁵² CCPR/C/GIN/CO/3, para. 26.
- ⁵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6, paras. 118.193–118.94.
- ⁵⁴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Guinea, pp. 4–5.
- ⁵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6, paras. 118.36, 118.39–118.41, 118.43–118.44, 118.84, 118.107–118.111, 118.113–118.115, 118.121–118.125, 118.127–118.130, 118.167 and 118.180.
- ⁵⁶ CCPR/C/GIN/CO/3, paras. 21–22.
- ⁵⁷ *Ibid.*, paras. 23–24.
- ⁵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6, paras. 118.63, 118.87, 118.110–118.111, 118.113, 118.137–118.138, 118.141, 118.180.
- ⁵⁹ CRC/C/OPSC/GIN/CO/1, para. 25.
- ⁶⁰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72 and p. 16.
- ⁶¹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29/6, para. 118.192.
- ⁶²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75–76 and p. 17.
- ⁶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9/6, paras. 118.80 and 118.83.
- ⁶⁴ CMW/C/GIN/CO/1, para. 26.
- ⁶⁵ CRC/C/GIN/CO/3-6, para. 41.